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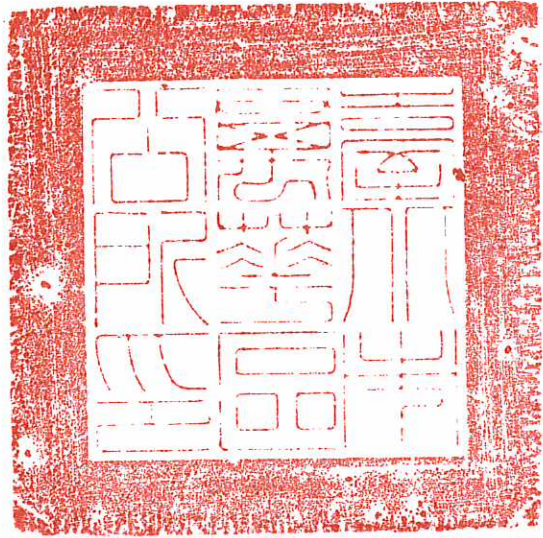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民字第11260126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和德區民活動中心，自112年7月1日起廢止。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112年6月30日府授民治字第1126018698號函暨
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1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和德區民活動中心（西園路2段臨382之10號）經臺北市政府同意作為防汛物資、選務用品存放空間。
- 二、若仍有租借其他區民活動中心之需求，可洽詢本所民政課櫃檯協助辦理（02-23064468，分機111）。

區長 詹天保